

小留學生問題 家長及教育者意見不同

駐溫哥華文化組 提供
提供時間：九十四年四月十日

針對近期有部份教育界人士曾提出教育廳不應允許 16 歲以下的國際學生就讀公校，本報訪問了列治文的華裔家長和教育工作者。受訪家長反對禁止小留學生前來，但教育工作者卻認為應待學生心智成熟，最好是在國內唸完大學才出國。

來自台灣的一子之父陳冠君告訴本報，基於人權理由，當局不可禁止外國留學生來卑詩受教育，若設年齡限制，比如說 16 歲以上才接受，那會不會犯了年齡歧視？單憑年齡來作為接受小留學生的標準，是不恰當的。

陳冠君還說，現在人們生活在一個地球村，留學生不論是什麼年齡，都可為本地的學生帶來不同的視野。對本地生來說，他們可通過結識國際學生朋友，對其他國家的文化風俗產生新的認知。

從事兒童教育工作的台灣移民 Crystal 侯，本身也是兩個學齡孩子的母親。她贊成限制小留學生來加拿大。她說，如果小留學生沒有父母隨同，本身的語言能力又不好，即使是與親戚或監護人居住，難保不會出席情緒和學業問題，甚至誤入歧途。

Crystal 是在台灣念完高中便到美國讀大學和研究所。她說，美國的小留學生問題可能比加拿大還嚴重。她說：「父母把年幼的孩子送到外國，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。他們沒有考慮到孩子的心理需要，與家人互動的感情需要，以為提供了物質就能解決生活的問題。結果孩子書讀不成的例子比比皆是，反而因為失去父母的引導和督促，容易交上壞朋友。」

Crystal 批評一般的國際學生代理人和監護人都是為獲取營利和額外收入，並不一定會為小留學生著想。而公校方面若一味招收小留學生，卻未有足夠資源為他們提供支援，結果可能會「培養」出一群問題學生，甚至會耗掉更多的公校資源。

目前大溫數個學區都在廣招國際學生，但大部份有聲明說七年級以下的國際學生必須和父母同住。

資料原始出處：世界日報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溫哥華